证券代码: 873959

证券简称: 迅航星辰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##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,提名朱艳军、单红时、朱芳令、贾艳华等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,并于 2024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6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公司于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8日进行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,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。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提 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,同意提名朱艳军、单红时、朱芳令、贾艳华等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,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认定朱艳军、单红时、朱芳令、贾艳华等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,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19日